

#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小学暑期 校内托管服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支持探索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0号）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基函〔2021〕17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努力满足新时代广大家长对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，解决学生暑期“看护难”问题，引导和帮助学生度过一个安全、快乐、有意义的假期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暑期校内托管服务工作。为指导各地各校积极探索开展暑期托管服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目的要求

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出发点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双减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积极构建良好教育生态，进一步推进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，减轻家长负担、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加强教育关爱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，提高家长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---

（一）学校主导。暑期托管服务要坚持学校为主，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，积极主动，坚持“一县一策”“一校一案”原则，因地制宜制定暑期托管服务工作方案，设计托管服务项目，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自愿参与。暑期托管服务应充分征求家长意见，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、安全措施、收费标准等事项。暑期托管服务主要面向确有需求的学生，由家长、学生自愿选择参加，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、学生参加。

（三）公益普惠。暑期托管服务坚持公益、普惠非盈利原则，参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区课后服务相关政策文件，采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。严禁以暑期托管服务名义乱收费。

### **三、实施范围**

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其中市直属学校结合实际情况，以校为单位面向学校所在区域所有学生开设暑期托管服务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以区域为单位遴选出不少于1所学校作为本区域暑期托管服务试点学校，本区域内学生以就近原则可以跨校参加，努力实现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。

### **四、服务对象**

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有在籍有需求的学生。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可就近选择参与暑期校内托管服务，学生、家长自主自愿报名参加，学校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与。

### **五、服务时间**

（一）暑期托管服务具体起始时间由学校结合实际安排，原则上不晚于暑假开始之日起启动，以 10 天为一个服务期（不含双休日），暑期开展服务时间不少于两期。家长自愿选择其中一期或多期。

（二）暑期托管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:30 时至下午 17:30 时，分不同时段实施，家长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自愿申请参加其中一个或多个时间段，也可选择报名全天或半天班。暑期托管服务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上下班时间相衔接。

## 六、服务内容

暑期托管服务包括基本托管服务和素质拓展服务，以基本托管为主，为提升暑期托管品质，将基本托管和素质拓展相结合，学校要合理安排服务内容。

（一）基本托管服务。学校为学生提供学习和运动场所，开放教室、图书馆、运动场馆等各类资源设施。在做好看护的前提下，合理提供一些游戏活动、阅读、作业辅导等。

（二）素质拓展服务。学校在暑期开展体育美育科技等高水平团队训练、实施体艺科技类兴趣课程、社团活动和综合实践等，进一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。

（三）学校不得利用暑期托管组织学科培训和集体授课，严禁违规补课、讲授新课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暑期托管服务作为课后服务的延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学校要积极主动探索暑期托管服务，充分调研，全面摸排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学校于暑期托管开始前 20 天将实施方案报我局德

体卫艺科。

（二）暑期托管服务各承办学校要提前谋划，准确统计参加暑期托管的学生数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合理设置服务内容。

（三）暑期托管服务参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和各地区课后服务相关文件，采取财政补贴、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。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可减收、免收相应费用。

（四）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安全责任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加强安全卫生教育和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，消除托管场地安全隐患，确保学生心理安全、活动安全、食品健康安全和人身安全。

（五）主动做好暑期托管服务宣传工作，定期和不定期以问卷调查、学生座谈会、班会、家长会等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，及时收集意见建议，加强暑期托管监督，不断提高暑期托管质量。

联系人：段志飞，联系电话：6919630。

韶关市教育局

2022年6月2日